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許宇文

相 對 人 陳澄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澄晴於民國113年9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8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陳澄晴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澄晴、吳佩蓁、陳樹本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CH695117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82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3年9月4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按匯票之債務，得由保證人保證之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58條第1項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該條文既僅指明本票發票人，保證人自不包括在內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觀之，發票人欄位處僅載明發票人為相對人陳澄晴，相對人吳佩蓁、陳樹本則以連帶保證人於票據上簽名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吳佩蓁、陳樹本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